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度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旗经济形势，提出全旗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向旗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旗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旗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旗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旗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组织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价格收费政策，提出旗价格调控目标；组织制定调整旗管理权限内的商品服务和收费标准；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依法查处全旗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

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六）承担规划全旗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由国家、自治区、市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核申报中央、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旗内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涉外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旗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优化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定全旗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提出全旗能源开发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能源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能源开发的政策规

定；负责能源开发统计调度、预测预警、能源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全旗能源开发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九）负责全旗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相关审批管理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审核上报全旗能源固定资产投资（产业升级）项目；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开发工作。

（十）承担组织编制全旗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全旗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全旗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十一）承担全旗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旗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旗粮食和食糖等储备。

（十二）负责全旗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旗社会发展政策规定，研究提出促进全旗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负责全旗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旗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定全旗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

（十五）起草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计划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旗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全旗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市和全旗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七）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性质：国家机关，系统类别：政府系统，机构级别：正科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011732362U。

批准文号：准政办发【2010】94号。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投（重点项目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社会事业和财政金融股、农牧和地区经济股、产业发展股、能源开发和资源环境保

护股、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县域办、稽察办）、价格办、建设项目评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局（价格监督检查所）、价格认定局（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18.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6.05万元。2017年收入1008.4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52.41万元。2017年度支出总计1008.45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为918.37万元。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90.09万元，调增的原因：自治区发改委给项目前期费5万元、单位职工工伤赔偿和为清退的临时工补交养老保险20万元、京津风沙源项目管理费19万元、职工车改补贴15.42万元、原物价局职工住房补贴18.53万元、追加其它项目前期费及年内增人增资。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101.36万元，增加的原因：支付京津风沙源项目实施方案、七网规划、七业规划、循环经济园规划、煤电评审等编制费及劳务费51.43万元、支付“多规合一”会议及电源点建设项目会议费7.58万元、单位职工工伤赔偿和为清退的临时工补交养老保险20万元、原物价局职工住房补贴18.53万元、其它项目经费及年内增人增资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008.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52.4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6.05万元；支出总计1,008.4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4.7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82万元，下降7.10%；支出总计减少76.82万元，下降7.10%。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自治区拨入“多规合一”经费10万元，本年无此收入；二是2016年年初结转347.60万元，2017年年初结转156.05万元。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852.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2.4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86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59万元，占86.10%；项目支出120.08万元，占13.9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98.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46.05万元；支出总计998.4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34.7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76.82万元，下降7.10%；支出减少76.82万元，下降7.10%。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自治区拨入“多规合一”经费10万元，本年无此收入；二是2016年年初结转347.60万元，2017年年初结转146.05万元。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59万元，占86.10%；项目支出120.08万元，占13.9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3.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6.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5.73万元、津贴补贴233.61万元、奖金9.5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2万元、绩效工资95.45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3万元、购房补贴27.72万元，较上年增加53.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单位调入8人，工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177.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3万元、印刷费2.18万元、水费0.48万元、电费0.16万元、邮电费1.38万元、差旅费34.69万元、公务接待费0.97万元、劳务费16.65万元、福利费1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9万元、其它交通费用52.07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13万元，较上年增加34.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由于工作需要，2017年新购置了一批办公设备。二是2017年行政编制人员开始核定发放车改补贴。三是向旗交通投资公司租用车辆，支付租车费。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万元，完成预算的6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63.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1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上级要求，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9万元，占92.20%；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7.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减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9万元，用于过路费1.44万元、燃料费6.92万元、修理费2.52万元、保险0.51万元，车均运维费5.70万元，较上年减少19.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根据旗车治办要求，我单位调拨出3辆车，现保有使用2辆，运行费用下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7万元，接待13批次，共接待125人次。主要用于各项目调研、检查工作餐。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15万元，比2016年增加34.95万元，增长24.60%。主要原因是：一、单位工作量加大，办公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由于工作需要，2017年新购置了一批办公设备。三是2017年行政编制人员开始核定发放车改补贴。四是向旗交通投资公司租用车辆，支付租车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减0.00万元，增降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减0.00万元，增降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减0.00万元，增降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减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减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2017年经济运行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带动投资总体平稳增长。一是严把项目审批关。截至目前，共报批各类项目140项。总投资924.5亿元，其中，国家发改委批复4项，自治区发改委批复3项，市发改委批复5项。其它均为本级批复。二是切实做好项目调度工作。继续每半个月对列入自治区、市级、旗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投资等数据进行调度，并于每月12日、27日前上报市发改委。2017年计划实施旗级重点项目228项（续建77项、新建151项），总投资2344.6亿元，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427.16亿元。截止11月底，全旗重点项目中已开复工131项（复工62项、开工50项、完工19项），开复工率57.5%，完成投资158.3亿元。三是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及时建立了我旗重大项目库，按季向市发改委报送项目储备情况。目前储备项目430项，总投资约6300亿元。

（2）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完善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初步筛选确定出8家龙头企业、10家合作社与农民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现代服务业推进取得重要进展。完成并经政府印发实施《准格尔旗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准格尔旗加快推进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和《准格尔旗2017年现代服务业考核办法》。按照市服务业办要求，每月初报送市级重点服务业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报送服务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3) 物价工作扎实开展。共检查各类收费单位65个，各类企业及个体户7200户。其中，纠正并规范价格违法行为745起。今年共核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87家，注销收费单位6家。审核经营性收费单位52家。认真开展各项价格认定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价格认定案件184起，涉及金额1838.67万元，其中刑事涉案财物认定120起，行政案件13起，其它价格认定案件51起。

(4) 节能减排工作和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完。节能减排工作方面，向公众普及节能低碳理念和知识。积极配合完成碳排放交易工作及煤炭去产能工作，根据自治区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的要求，组织相关企业完成碳排放交易有关事项的工作。组织上报25家企业2013-2016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上报伊泰凯达煤矿、汇能长滩露天矿产能置换方案。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方面，全年共计11次赴实地检查天然气管道运行情况。配合协调解决陕京四线施工过程中存在困难。目前，陕京四线天然气管道已建成，正在进行试运行。

(5) 机关党建得到进一步加强。

2、2017年亮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资金争取工作扎实推进。我局争资工作进展顺利，截止目前共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专项资金建设项目21项，争取上级资金10539.8万元。

(2) 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审批。为加快蒙西至天津南电力通道配套电源点建设，编制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项目建设时序竞争性评价方案，组织召开鄂尔多斯煤电基地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点建设时序竞争性评价会，对列入鄂尔多斯煤电基地规划的京泰酸刺沟电厂、国电长滩电厂、华电十二连城电厂、汇能长滩电厂、珠江朱家坪电厂等五个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时序进行排序。京泰酸刺沟电厂、珠江朱家坪电厂，汇能长滩电厂已核准。其中，朱家坪电厂和京泰酸刺沟电厂二期召开了建设动员会。北控煤制气项目、伊泰200万吨煤制油核准并开工奠基。

(3) 以实为标推进各类规划（方案）编制及实施。修改完善了《准格尔旗推进呼包鄂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并推动方案由旗委正式印发实施；启动《准格尔旗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准格尔旗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准格尔旗高铝粉煤灰、煤矸石资源化储存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神华高铝粉煤灰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尽快核准；编制了《准格尔旗落实“五个结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了《准格尔旗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方案》和《准格尔旗关于完善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整改任务工作方案》。

(4) 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有效。今年，我局共承担改革任务20项，其中，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19项，司法和社会体制改革领域1项，截至目前，已完成改革事项3项，正在（持续）推进改革事项15项，长期坚持改革事项2项。

(5) 农产品价格调查首次承担国家任务。我旗农本调查首次承担国家任务，调查品种为蛋鸡和设施黄瓜、西红柿，共计选取10户农调户。

(6) 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7) 制度建设在创新中更加完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

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宇梅

联系电话：0477-3863218